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甲酚储罐和混合甲酚储罐改造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1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合成材料制造”	投资金额	2500 万元
占地面积	26620m <sup>2</sup>	岗位定员	1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2）0210 号		
评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由日本国旭有机材株式会社投资兴建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化工三区，占地面积 40 亩，注册资金 1760 万美金，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生产和销售。</p> <p>建设单位 2006 年 12 月建设 6000t/a 铸模用酚醛树脂生产项目（一期）。2011 年投资分别建设 7000 吨/年酚醛树脂项目（二期）和 514 吨/年电子材料用甲酚酚醛树脂生产项目（三期）。经过三期建设形成现有生产规模：年产 13000 吨酚醛树脂、514 吨电子材料用甲酚酚醛树脂。</p> <p>由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扩大电子级酚醛树脂产能并对原罐区储罐进行扩容。两个拟技改项目具体情况为：（1）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通开发行审备（2022）47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在原有电子级酚醛树脂生产厂房内新增一条生产线，新增工段包括工艺主装置，原料储存装置和热媒、真空设备等公用工程设施。新增主要设备包括搪瓷反应釜 1 台、搪瓷冷凝器 2 台、加热器 1 台、冷却器 1 台、循环泵 1 台、真空装置 1 套、混合甲酚储罐 1 套、DCS 控制柜等。工艺流程为计量→反应→脱水→脱酚→冷却→造粒→包装。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进行控制。并将区别于原有生产线，尽量使用自动控制阀门，在安全前提下提高自动化率，同时对原有生产线同样也进行自动化率的提高改造，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的生产能力；（2）甲酚储罐和混合甲酚储罐改造工程，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通开发行审备（2022）203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配合国产甲酚的使用，扩大混合</p>		



	<p>甲酚储罐公称容积 20m<sup>3</sup>→40m<sup>3</sup>，扩大对甲酚储罐公称容积 20m<sup>3</sup>→30m<sup>3</sup>，采用自支撑式拱顶灌顶，立式圆筒形不锈钢焊接罐体。建设位置在罐区原混合甲酚储罐和对甲酚储罐处。</p> <p>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建设单位新增年产 260 吨电子级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甲酚储罐和混合甲酚储罐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预评价报告书。</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结合其对人体健康危害和危害性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具体如下：</p> <p>（1）化学因素：甲醛、甲酚、苯酚、二甲酚、草酸、乙二醇、甲醇、丙酮、酚醛树脂粉尘</p> <p>（2）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针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项目应能够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进行有效控制。</p> <p>总体来说，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自评审专家	杨泽云、卞力锋、李政、尤建莲、陈卫峰	评审时间	2022.11.16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